

十堰市 文件

十堰市 十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财社发〔2024〕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的通知

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部分）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111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地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 抚恤”，通过 2024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军人（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

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为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支出。各地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省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确保优抚对象待遇落实到位。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将支出明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地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文号 | 鄂财社发〔2023〕111号 |
| 项目名称 |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
| 合计 | 1776 |
| 张湾区 | 603 |
| 茅箭区 | 868 |
| 经开区 | 100 |
| 武当山 | 205 |